

各金融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有效防范行业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财险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互联网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3 号）、《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

本通知所称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和商业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本通知所称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是指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保险中介机构在其自营网络平台，销售财产保险产品、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提供财产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二、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二）最近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类及以上；

（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有关条件，且上季度末偿付能力、

风险综合评级满足前款要求的指标。

三、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本质要求。支持财产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特定场景开发小额分散、便捷普惠的财产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

四、符合本通知条件的财产保险公司，原则上可将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及时向拓展地的派出机构报告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拓展情况。

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经营的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相关要求。

严控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将机动车辆保险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匹配相应地区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商业需求、竞争程度等，满足相应区域监管要求的，可经金融监管总局审慎评估后实施。

财产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等险种，原则上不得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

五、严禁财产保险公司将线下业务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规避属地监管。

六、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建立保险合同批改、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无

法全流程线上提供服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在签订保险合同前以显著方式告知金融消费者，并在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予以披露；因特殊原因需暂停线上某类保险服务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金融消费者，并在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予以披露。

七、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清晰明了的操作界面，方便金融消费者进行保单信息查询、退保等操作；准确确认金融消费者投保意愿，记录和保存金融消费者在销售页面的操作轨迹以及向金融消费者解释说明保险条款的有关信息，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利，做好可回溯管理。

八、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按照规定加强业务风险管理，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搭建全面化、动态化、智能化的风险管理体系。

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核心风控应确保独立有效，不得将影响风险管理的核心业务环节完全委托给合作机构，不得仅依托合作机构数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

与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向财产保险公司提供客户信息、风控数据以及反洗钱数据等保险业务核心信息。

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严格区分线上业务与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建立健全分隔机制，有效隔离

防范经营风险。

九、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坚持合规审慎经营，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一）财产保险公司与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合作，应审慎选择合作对象。建立合作对象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对合作对象进行充分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实施名单制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质价相符、收益风险相匹配”原则与合作对象协商确定收费项目、标准和支付方式。维护经营独立性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互联网平台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二）对于依托特定场景提供相关保障的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循保险产品监管相关规定，科学评估特定场景风险状况，公平、合理制订保险条款和费率，不得违反保险原理开发保险产品。

（三）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规范数据收集使用，强化数据全流程管理，明确合作机构在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等方面的责任边界，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

十、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相关中介业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为全国性机构；
- （二）具有三年以上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经验；
- （三）销售管理、保单管理、客户服务等信息系统完备，

业务流程管理满足业务需要，机构自身符合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可回溯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财产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本公司分支机构、线下合作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落地服务。线下合作机构是指其他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区域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一）财产保险公司通过本公司分支机构开展落地服务的，应明确授权范围，加强服务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线上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分支机构服务水平无法达到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要求的，应立即暂停在当地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并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通过改进或增加其他形式落地服务等方式进行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在当地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

（二）财产保险公司委托线下合作机构提供落地服务的，应审慎筛选合作方，线下合作机构应具有三年及以上财产保险业务服务经验。财产保险公司开展服务新市民、新动能领域的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可适当放宽对线下合作机构经营时限的要求。应严格把控服务能力和质量，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和意见处理承担主体责任，通过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收费项目、标准和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案，违约责任及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信息保护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不得以与线下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为由拒绝受理和处理金融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诉求和意见。应以不低于每年一次的频率开展服务评估。对存在评

估结果差、金融消费者投诉举报多、服务质量低下、内部管理不善等问题的线下合作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接续服务方案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宜。

（三）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经营政策性、属地性较强的财产保险业务，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其落地服务的要求，构建更加完善、更强有力的落地服务体系，投入充足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做好风险管理和全流程服务。

十二、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制定明确的互联网财产保险发展战略，具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控管理体系，设立明确的互联网财产保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建立互联网财产保险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评价、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机制。

十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实施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日常监测与监管。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承保机构与落地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发现保险机构不满足本通知的经营条件，或经营过程中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责令保险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营严重危害保险机构稳健运行，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保险机构整改后，应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十四、财产保险公司不满足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立即停止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在停止开展新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官方网站、自营网络平台以及

受托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披露相关信息。对于已生效的保险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并做好理赔等后续服务。

财产保险公司整改后满足要求的，可恢复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

财产保险公司恢复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新业务，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官方网站、自营网络平台以及受托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主动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和处置。

十五、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提出整改要求，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

对于已经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给予过渡期。财产保险公司应在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推进整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符合本通知各项要求。

十六、此前关于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7月17日

（请各金融监管局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内各保险中介机构）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73721&itemId=915&generaltype=0>